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賴俊羽
電話：03-3375954
電子信箱：p1080429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人字第1110116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1800C_1110116955_ATTACH1.pdf、
376431800C_1110116955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11年5月1日換發，舊證同時作廢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4月28日警署人字第1110096562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刑警證及外事警察人員服務證另案辦理換發，將另函通
知。
- 三、檢送警察（機關）服務證樣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

